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朱传钦先生、张自亮先生、周显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汤四新先生、黎永绿先生、徐洪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后附件)。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汤四新先生、黎永绿先生、徐洪才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提名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本人的同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吕大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大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备查文件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传钦先生简历

朱传钦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MBA，清华大学 EMBA，重庆市人大代表。曾任东莞利来时装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于中山嘉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于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从事市场管理工作；任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紫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伯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位。

截至公告日，朱传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20,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700%），通过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2,159 股且控制该平台、通过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47,240 股且控制该平台、通过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4,543 股且控制该平台，通过重庆市富翔兴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9,358 股且控制该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34,273,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80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先生与持有公司 4.0921%股份的股东朱金花女士、持有公司 1.0230%股份的股东朱金秀女士为兄妹关系，二人均与朱传钦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朱传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朱传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张自亮先生简历

张自亮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山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员；东莞京滨汽车电喷装置有限公司营业部

部长；东莞视觉先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科长；广州森六塑件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张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自亮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肖雪艳女士为夫妻关系，肖雪艳女士直接持股公司 9,503,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164%。除前述情况外，张自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周显茂先生简历

周显茂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成都电池厂工程师；广州新华电池厂副厂长；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现任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周显茂先生通过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386 股、通过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4,38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9,768 股，周显茂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汤四新先生简历

汤四新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任长沙市实验中学教师；湖南湘财三门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工程师；广东湘财索路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湘财索路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树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联科软件有限公司流程治理与集团管控研究院院长；广州市毕培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工信恒企（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创新学院院长、精英学院院长。现任广东金融学院教授；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黎永绿先生简历

黎永绿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华南师范大学哲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北京大学EMBA（高级工商管理）。曾任广东省云浮中学任职教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初级合伙人。现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第六届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襄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独立董事。

3、徐洪才先生简历

徐洪才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北京洪略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总经济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北京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副总裁、广发证券上海总部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务员、中国石化安庆石化炼油厂助理工程师。1996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1993年获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硕士学位；1981年毕业于安徽化工学校有机化工专业。

截至公告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